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3〕04号

关于三联工业区垃圾转运（压缩）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三联工业区垃圾转运（压缩）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于濠江区苏河大道西侧建设三联工业区垃圾转运（压缩）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8915.197m²，主要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大件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所、厨余垃圾处理场所、有害垃圾贮存场所、办公间、休息间等。其中，垃圾压缩转运规模（不包含厨余垃圾的转运量）为 150t/d，厨余垃圾处置规模为 15t/d，大件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置规模为 12t/d。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垃圾转运设施、厨余垃圾处置系统、大件垃圾处理系统。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三联工业区垃圾转运(压缩)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76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